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李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3)。

独立董事同意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4)。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 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买方”)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之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担保方”)拟为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向卖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由上海三旗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STREET,MONGKOK,KL,HONG KONG

注册资本:600万美金

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日

董事:徐必勤

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三旗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三旗经审计的总资产151,273,763.70元,总负债 49,003,192.75元,净资产102,270,570.95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601,191.38元,净利润9,141,076.0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三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1,169,937.39元,总负债 97,756,571.66元,净资产73,413,365.73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13,987.57元,净利润-27,971,037.9元。

三、有关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鉴于:买方和香港三旗于2019年12月5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从卖方购买,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和交付以下项目(以下简称“货物”)和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关服务,总额为218,900,000美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额”);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担保人同意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

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卖方适当履行义务, 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为218,900,000美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逾期违规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陈实强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实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实强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英国项目管理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山大学MPAcc(专业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先后任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如下:

一、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000元/月,按季度发放。

(2)董事长薪酬

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100-300万元/年,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

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80-150万元/年,按月发放
2	财务总监	40-85万元/年,按月发放
3	董事会秘书	40-80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5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三、其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下次股东大会调整自动失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亚太集团”)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 9月 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历史沿革: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 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5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 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 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 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 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 (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 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2018年12月31日52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2018年12月31日362人)。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

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振国

从业经历: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平权

从业经历: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审等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年度业务收入7.91亿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35 亿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4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0.98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1.49亿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84亿元,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43家(2019年审计上市公司32家、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30 家)。2019年审计公司约3,100家(2018年审计公司约3,00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一期,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20份,其中,2017年2份,2018年2份,2019年7份,2020年9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 2019年度审计情况,认为亚太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亚太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本次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邮政编号:51805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买方”)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之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担保方”)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并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由上海三旗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2104,21/F,MONGKOK COMMERCIAL CENTRE,16 ARGYLESTREET,MONGKOK,KL,HONG KONG

注册资本:600万美金

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日

董事:徐必勤

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三旗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三旗经审计的总资产151,273,763.70元,总负债 49,003,192.75元,净资产102,270,570.95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601,191.38元,净利润9,141,076.0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三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1,169,937.39元,总负债 97,756,571.66元,净资产73,413,365.73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13,987.57元,净利润-27,971,037.9元。

三、有关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鉴于:买方和香港三旗于2019年12月5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从卖方购买,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和交付以下项目(以下简称“货物”)和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关服务,总额为218,900,000美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额”);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担保人同意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

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卖方适当履行义务, 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为218,900,000美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逾期违规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在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报告担保事项时获悉,其全资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卖方”)和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买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订《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三旗经审计的总资产151,273,763.70元,总负债 49,003,192.75元,净资产102,270,570.95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601,191.38元,净利润9,141,076.0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三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1,169,937.39元,总负债 97,756,571.66元,净资产73,413,365.73元。2020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13,987.57元,净利润-27,971,037.9元。

三、有关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鉴于:买方和香港三旗于2019年12月5日签订的意向书,以履行意向书中的职责和义务;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从卖方购买,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和交付以下项目(以下简称“货物”)和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关服务,总额为218,900,000美元(以下简称“合同总额”);根据意向书,买方将为每件货物单独发布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并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根据意向书,买方和卖方应根据《意向书》及其附录,真诚地相互讨论和协商,就卖方进行批量生产和向买方供应产品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担保人同意向买方保证卖方适当履行意向书、最终协议和采购订单下产生的卖方职责、义务、保证和赔偿(以下简称“义务”)。

担保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保证卖方适当履行义务, 担保人应对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金额为218,900,000美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逾期违规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尚存在6,5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周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2021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5)、《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6)。其中议案4:《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